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委任執行董事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肖文濤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19日起生效。

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先生，45歲，於企業運營管理、戰略投資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7月起，肖先生一直擔任廣東尚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營運、制定企業戰略規劃，以及指導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投資計劃及業務拓展。

肖先生於2021年1月自南開大學取得藥學專業畢業證書。彼於2019年6月完成長江商學院第16期總裁高級管理課程，並其後於2023年5月參與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舉辦的創新領導力課程。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8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肖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肖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肖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肖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樂覺心先生及肖文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